

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

项目编号：2023AGGWZ0011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

甲方（招标人）：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

项目编号：2023AGGWZ00112

甲方（招标人）：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

1.2.2 服务内容：1.蜀山区南岗镇方兴大道以西绿化养护采购总面积约276741.25 平方米 2.蜀山区南岗科技园委员行政区划内花镜面积 1814 平方米、绿化零星工程服务项目(72.1140万元)；3.蜀山区南岗镇道路大气污染治理、绿化洒水及降尘服务，南岗科技园行政划内，南岗镇的渣土路线及夜间扬尘严重的区域，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由南岗城管大队指定；

1.2.3 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7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柒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首月 25 号之前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工程量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暂停付款，因此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服务开始，合同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陈利军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杨周

时间: 2023 年12 月14 日

时间: 2023 年12 月1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频次及时履行本协议第 1.2.2 服务内容项下全部义务（其中绿化零星工程应在甲方或其授权单位、人员提出需求之日起 3 日内开工，并在 10 日内完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7	<p>履约保证金：</p> <p>(1) 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u>¥115400 元（小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u></p> <p>(3) 收取单位：<u>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 30 工作日无息退还</u></p>
2.18	<p>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壹拾壹</u> 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 <u>伍</u> 份，乙方 <u>伍</u> 份，见证单位留存 <u>壹</u> 份</p>

附件 1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蜀山区南岗镇方兴大道以西绿化养护。
2. 蜀山区南岗科技园花镜养护、绿化零星工程服务。
3. 蜀山区南岗镇道路大气污染治理、绿化洒水及降尘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蜀山区南岗镇方兴大道以西绿化养护采购项目范围：

1. 火龙地路（长江西路-大别山路）；
2. 响洪甸路（炮院西围墙-将军岭路）；
3. 湖光西路（孔雀台路-鸡鸣山路、侯店路-将军岭路）；
4. 大别山路（方兴大道-将军岭路）；
5. 磨子潭路（长宁大道-将军岭路）；
6. 鸡鸣山路（长江西路-龙河口路）；
7. 孔雀台路（长江西路-龙河口路）；
8. 将军岭路（长江西路—最北段）；
9. 方兴大道（长江西路—响洪甸路）；
10. 南支路（长江西路—驾校）；
11. 长江西路沿线（长江路合淮阜下穿桥-将军岭路）；
12. 双塘北路（响洪甸路以北）
13. 畅园支路（磨子潭路—长江西路）
14. 惠民支路（畅园支路—创新大道）
15. 天龙北路（响洪甸路—龙河口路）
16. 天堂寨路（大别山路-龙河口路）
17. 天龙南路（磨子潭路—长江西路）
18. 规划二路（创新大道—石镜路）
19. 石莲北路（磨子潭路—长江西路）
20. 小西河沿线绿化及草坪 190800平方米
总面积约 276741.25 平方米。

(二) 蜀山区南岗科技园花镜养护、绿化零星工程服务项目范围：

南岗科技园管委会行政区划内花镜面积（总计 1814 平方米），绿化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三) 蜀山区南岗镇道路大气污染治理、绿化洒水及降尘服务采购项目范围：
南岗科技园行政区划内，南岗镇的渣土路线及夜间扬尘严重的区域，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由南岗科技园城管中队指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24540

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

招标项目编号：2023AGGWZ00112

中标金额：（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5770000.00 元

其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联系电话：0551-65311175



重要提示：

为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营商环境创优工作，招标项目应依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请中标人与招标人尽快对接，就合同签订事宜通力合作，缩短签订时间，为合肥市营商环境工作创造优质条件。

皖美合肥

智慧高新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2202373543295368477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0232201040007308	收款方	账号	341313000018150055917
	户名	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苑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分行
金额 (小写)		115400.00	金额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0232201040007308
交易时间		2023-11-28 09:47:35	会计日期		20231128
附言		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履约保证金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南岗科技园道路绿化养护、花镜养护、大气降尘项目 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扣分项目及标准	扣分
一、绿化养护（60 分）			
1	人员管理 (5 分)	组建成立专门养护管理项目部；项目经理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3 名；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不低于25人。（每缺一人扣 1 分）	
2	资料 (10 分)	①、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年、季度、月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方案，按月呈报城管部门。（缺一项扣 1 分） ②、建立工作日志、巡查记录以备抽查；（缺一项扣 1 分）	
3	机械设备 (5 分)	绿化洒水车：不低于 6 台（8-12T）； 登高作业车不少于 1 台； 巡查应急机动车辆，皮卡、轿车各 1 辆； 高压喷药机（最小射程需 ≥ 30 米）配置不少于 2 台； 绿篱机、割灌机配置不少于 10 台； 电动环卫三轮保洁车、大树扶正器、修边机、打孔机、高杆油锯、吹风机或风力灭火机配置均不少于 2 台； 绿化垃圾清运车 2 辆；粉碎机 1 台。 (每少一台扣 0.5 分。)	

4	浇水排水 (5 分)	<p>1、浇水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夏季中午气温较高时不宜浇水，温差较大容易造成植物死亡；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特别是晚上浇水易造成根系冻害而死亡。</p> <p>2、浇水次数和时间：浇水次数应视天气、土壤含水率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段的浇水次数应有所不同。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20 次(每年 3 月初到 12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p> <p>3、浇水量：浇水量以浇透为宜，不得仅浇湿表层，不得浇水过量。浇透指浇到栽植层及根部。根据气候情况保证绿化带范围每年不少于 20 次的浇水灌溉，并保证每次每 5000 平方米绿化带灌溉用水量 10 吨，平均每次用水量为 0.018 立方米/棵。</p>	
---	---------------	--	--

		<p>4、排水：土壤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排水方法：一是利用自然坡度排水，二是开沟排水。</p> <p>5、喷淋除尘：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3 月七日内应对主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次干道七日内喷淋一次。高架桥下绿化常年不见雨水，应安排专职水车对高架桥绿化进行全年不间断喷淋除尘。喷淋除尘一律抵近喷洒，不得使用高压喷头作业，车辆作业时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5	扶正、支柱 (3 分)	<p>1、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栽休眠期进行，常绿树栽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p> <p>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栽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最高位 2.5 米），支柱材料栽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生长季节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6	施肥 (5 分)	<p>1、施肥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要求为至少每年施肥 2 次。</p> <p>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p> <p>3、施肥种类</p> <p>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p> <p>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p>	

		<p>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p> <p>5、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打穴或开挖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保证每年每平方米用肥量不少于一斤。干施复合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m²·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²·次。</p> <p>6、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7	修剪 (4 分)	<p>1、修剪原则：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p> <p>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p> <p>3、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整形）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p> <p>4、乔木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和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影响电力、交通、照明等设施的，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p> <p>5、灌木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为原则，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p>	

		<p>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p> <p>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修剪 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党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p> <p>7、藤本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p> <p>8、盆草花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p> <p>9、草坪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冷型草修剪次数不少于 16 次/年，暖型草不少于 5 次/年。</p> <p>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p> <p>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p> <p>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树木损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 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p> <p>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注意人员及交通安全并及时清除修剪物。</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8	病虫害防治 (5 分)	<p>1、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p>	

		<p>以下。</p> <p>2、经常检查绿化病虫害，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p> <p>3、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晰药械，不准乱倒残液。</p> <p>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大树或蛀干害虫，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p> <p>5、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注意自身的安全，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p> <p>6、人工防治：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干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9	<p>开盘松土除草切边 (3 分)</p>	<p>1、松土：土壤板结和人为践踏严重地带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必要时用沙壤土混合有机肥料铺施，以保障生长整齐、划一、青绿度高、弹性好而整齐美观。</p> <p>2、垂直绿化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 20 厘米，单植灌木树冠离地大于或等于 50 厘米的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 20 厘米。</p> <p>3、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p> <p>4、园区内所有苗木应该按胸茎比例开盘树穴上土壤颗粒不得大于 20MM 且每年不少于 4 次。</p> <p>5、切边：切边应在草坪生长旺盛期进行（即 7—9 月份），每月进行一次，线条上保持清晰美观，草坪生长不得超出路侧石，草坪与种植块间应有明</p>	

		<p>显分割，且轮廓清晰圆滑。</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10	<p>补植</p> <p>(2 分)</p>	<p>1、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高于现有路段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最好于春秋季节补植提高成活率。</p> <p>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方法。</p> <p>3、交通道口进行绿化栽植应保持良好的安全视距，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在 45 度安全视角内原则上不栽树。</p> <p>4、栽植的树木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距离参照《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技术规范》执行。</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11	<p>绿地景观保养</p> <p>(3 分)</p>	<p>1、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树桩、死树等绿化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p> <p>2、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树叶气孔和影响市容。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月冲洗 1 次以上。</p> <p>3、树穴侧石完好无缺，土方平整，有覆盖物，不露黄土。</p> <p>4、严禁在绿地和其它地方焚烧垃圾</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12	<p>特殊季节园林绿化养护</p> <p>(5 分)</p>	<p>1、夏季根据天气预报和绿地实际情况，检查花、草、树木的生长情况，做到防风、抗旱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预测出花、草、树木的缺水时限，进行有效抗旱工作；掌握天气预报及时加固树体。</p> <p>2、冬季必须按植物生长规律做好防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花、草、树木的生长。对不耐寒的树木，用草绳、蒲包、苔藓、无纺布等材料严密包裹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至 2m 高度，同一路段、区域裹干高度保持一致。若采用塑料薄膜裹干，在树体萌芽前应及时去除。</p> <p>3、树干涂白，涂白时间一般在 10 月下旬到 11 月中旬之间，温度过低会造成涂白材料成片脱落。涂白材料配比：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为防鼠防病虫害，还可以加入为 0.1 至 0.2 的不怕碱、残留时</p>	

		<p>间长的农药。涂白高度灌木为 1.0 米、乔木为 1.6 米，也可适当高涂。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应保持一致，以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13	<p>绿地看护 (3 分)</p>	<p>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毁绿种菜等现象。</p> <p>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p> <p>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p> <p>4、因交通事故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12 小时内恢复。</p> <p>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14	<p>绿地保洁 (2 分)</p>	<p>绿化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超过时间未保洁。</p> <p>绿化带内要按时保洁，不能有成片沙石、泥土、果皮、纸屑、漂浮物、烟蒂、痰迹、污水、明显积水、其它杂物。</p> <p>绿化带内出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p> <p>乱倒（乱堆）绿化带内的枝叶、杂草、树干、漂浮物、泥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p>严禁在道路上、绿化带内焚烧树叶和废弃物。</p> <p>(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p>	
<p>二、花镜养护 (30 分)</p>			
1	<p>设计方案 (3 分)</p>	<p>花镜、花坛、花箱花架设计方案，年初未上报或未审核，每处扣 1 分。</p>	
2	<p>更新花卉 (5 分)</p>	<p>每年更新花镜、花箱、花架内花卉不得低于 5 次，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1 分</p>	
3	<p>花镜养护 (10 分)</p>	<p>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整体搭配差、效果差欠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p> <p>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不好，未突出重点景观的，每处扣 0.5 分。</p> <p>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观赏期短，每处扣 0.5 分。</p> <p>采用无花苗或已过盛花期的花苗，每处扣 1 分。</p>	

		<p>花卉株行距不适宜，形成黄土裸露，每处扣 1 分。</p> <p>花卉种植床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每处扣 0.5 分。</p> <p>盛花花坛除冬季外，观叶植物材料超过用花量的 10%，每处扣 0.5 分。</p> <p>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2 分。</p> <p>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1 分。</p> <p>球、宿根花卉未按期翻钟，每处扣 1 分。</p> <p>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p> <p>未及时修剪、施肥，换植，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未做好抗旱防冻工作，导致花卉影响观赏效果的每处扣 0.5 分。</p>	
4	病虫害防治 (5 分)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植物花卉正常生长的，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分	
5	设施维护 (2 分)	花坛、花箱、花架防护设施破损、围栏砌体受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1 分。	
6	卫生 (5 分)	花镜、花坛花箱、花架内杂草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垃圾、杂物、漂浮物等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三、道路大气污染治理、绿化洒水降尘 (10分)			
1	工程管理 (10 分)	<p>1、道路污染治理洒水作业时间。</p> <p>2、绿化降尘洒水作业时间。</p> <p>3、道路污染治理作业频次。</p> <p>4、绿化降尘洒水作业频次。</p> <p>(不合格一处扣 1 分)</p>	
四、其它要求			
1	考核检查	在省市上级部门组织检查中被查出问题被通报批评的 (一次扣 5 分)	
2	受奖表彰	受到省、市、高新区管委会以及蜀山区政府表扬的 (一次加 5 分)	

3	数字城管案件处理	针对市长热线、市民投诉、数字城管未积极处理，有关领导指示、防洪应急、冬抗、夏抗、秋抗、冬季除雪护绿等突发情况未建立处理机制，每次扣 5 分。	
备注		<p>月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的每月按月考核比例全额支付工程款；</p> <p>月有效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每下降 0.1 分扣管养经费的 0.1%；</p> <p>月有效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每月按月考核比例的 70%支付；</p> <p>月有效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每月按月考核比例的 50%支付。</p> <p>季度考核（以三个月有效分平均分计算）及年度考核（以 12 个月有效分平均分计算）打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季度、年考核比例全额支付；</p> <p>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按季度、年考核比例的 80%支付；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按季度、年考核比例的 70%支付；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按季度、年考核比例全额扣除不予以支付。</p>	

存在问题：

考核小组成员：

中队领导意见：

养护单位签字：

考核时间：